

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577 号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创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创智能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创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完成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二轻智能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签署《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以现金 2.45 亿元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二轻智能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广二轻智能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6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满三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20%。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支付投资保证金 1,000 万元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之后分别于 7 月 3 日、7 月 4 日、7 月 14 日、7 月 19 日支付交易价款 2,800 万元、2,000 万元、6,450 万元、2,450 万元，合计已按约定支付交易总价的 60%即 1.47 亿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签订的《关于收购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有限公司、王子亮、郑健农承诺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取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 1,600 万元、1,900 万元、2,500 万元，并承诺 2017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6,000 万元。广二轻智能公司若无

法完成业绩承诺，则原股东应在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二轻智能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94.35 万元、2,684.33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